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科〔2022〕5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21 年起我校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自 2021 年起我校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他科研项目；我校列入科研特区重点培育建设的科研平台或团队。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

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管理部门及项目所在二级单位，在经费管理过程中分别履行各自职责，具体职责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附件），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经费预算自主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及绩效支出等。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的具体支出范围，按照《江苏师范大

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管理费提取比例有明确规定的，学校按规定提取管理费；没有明确规定的，自然科学项目按批准经费总额的 7%计提管理费；人文社科项目按批准经费总额的 5%计提管理费。

**第九条** 自然科学项目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原则上绩效支出上限不超过（项目到账经费-设备费）×15%。项目负责人对本年度科研绩效的发放额度提出申请，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审核后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的，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进一步强化“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报销责任制，其经费报销范围、报销程序及报销标准均严格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开支标准及报销程序规定》《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或《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结题管理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会同学校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如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非涉密项目

的立项任务书、主要研究人员、经费使用（绩效支出、外拨经费、结余经费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经费决算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由研究院或社科院在二级单位内部公示，接受内部监督。公示期满后，研究院或社科院将相关材料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对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包干制”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或《江苏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终止、未通过验收的“包干制”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在终止结论或验收结论下达后，在规定时间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机制。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学校职能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包括抽查审计、专项审计等。

**第十六条** 强化科研诚信管理，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具体如下：

- （一）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三）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四）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六)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七) 使用项目经费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及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债务等；

(八) 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七条** 对“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涉及“负面清单”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止经费使用、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如与上级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5 年。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